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万学圆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增军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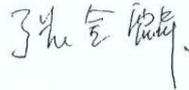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是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